

统筹协调指导区委巡察组开展工作信息表

序号	2.6
名称	审核区委巡察组报送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巡察情况报告、谈话情况报告、问题线索报告以及向被巡察党组织的反馈意见等材料
法定依据	1.《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2017年7月印发）第八条（二）：统筹、协调、指导巡视组开展工作。 2.《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巡察工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2月印发）第四条（二）：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实施机构	区委巡察办
职责边界	区委巡察办牵头，区委巡察组配合
运行流程	对区委巡察组上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巡察情况报告、谈话情况报告、问题线索报告和拟向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反馈的各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或向被巡察单位党组织进行反馈。
运行要件	
责任事项	认真审核区委巡察组报送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巡察情况报告、谈话情况报告、问题线索报告和拟向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反馈的各项材料，提出修改意见；通过组织学习培训等方式加强区委巡察组的情况交流；需要指导的其他事项。
监督方式	电 话：66782758 电 子 邮 箱：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1060号文化商务中心3号楼3231室